**附件2：科级干部任职基本条件**

1．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2．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能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党政管理工作中来。

3．熟悉学校相关工作，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理论政策水平、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4．遵纪守法，清正廉洁，不谋私利，公道正派，作风民主，善于团结同志，顾全大局。

5．竞聘科级干部应具有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6．应聘科级干部的年龄要求：男性不超过50周岁（196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45周岁（196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超过规定年龄的现任科级干部保留原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7．竞聘正科级岗位，一般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现任正科级干部；（2）任职2年（含）以上的副科级干部；（3）具有硕士学位工作3年（含）、具有学士学位工作5年（含）、大专毕业工作7年（含）以上的优秀青年职员；（4）取得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2年以上。

竞聘副科级岗位，一般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现任副科级干部；（2）具有硕士学位工作1年（含）、具有学士学位工作3年（含）、大专毕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的优秀青年职员；（3）取得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1年以上。

工作年限计算截至2012年7月30日。

8．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（含）以上。

9．初次应聘院长助理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，同等条件有海外教育背景者优先。

10．竞聘党群部门科级干事岗位和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，必须是中共党员。

11．机关教辅单位科级干部和院（部）党办（院办）主任，按照学校职员制进行管理。

12．身体健康。